

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文件

德农科〔2023〕1号

签发人：李宗新

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关于印发《德州市农科院在职职工 培养培训暂行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德州市农科院在职职工培养培训暂行办法》已经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2023年2月9日

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在职职工

培养培训暂行办法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我院在职人员培养培训工作，全面提升科研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创新能力，造就一支业务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的高素质科研人才队伍。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范围

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下的在职人员（本院特殊需要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二、基本原则

（一）有利于我院学科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有利于提高综合业务和科研水平。

（二）优先支持承担实施重点科研项目或开展特色研究的人员。

（三）鼓励干部职工在职进修。

三、培养要求

（一）进修学习

进修学习的一般为我院重点建设学科或新兴学科的人员，进修时间为半年或一年，学完回院后应向所在单位提交学习工作总结，或举办相应的工作汇报。

上级有关部门临时下达的国培计划、科研人员职业能力提升

在线培训等短期进修项目，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组织实施。

（二）研究生教育

1. 鼓励干部职工在职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

2. 本院职工工作满 2 年以上，经院同意，可报考定向研究生。

3. 考研人员在报考前提出书面申请，本单位同意后提交到人事科；不遵照计划、不按程序报考的，本院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4. 在职报考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应按照我院科研及重点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报考定向研究生，不转移档案和工资关系。如果录取为非定向研究生，解除聘用关系。

四、申报程序

由个人申请，填写《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在职进修审批表》（附件一），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送人事科审批，报院党委会研究决定。

五、有关待遇

由市统一选派进修学习的人员，按照市相关政策执行；院选派进修学习的人员，则按院相关政策执行。

我院职工在职取得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应及时提供在职进修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证明、学费缴纳凭证等材料，填写《市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在职进修学费报销备案表》（附件二），单位审核后，分别按照 2 万元、1 万元标准予以报销。

六、考核与管理

（一）在职人员在参加培养、培训期间，按有关规定由接收

单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记入档案，作为职务晋升、奖惩的依据。

（二）在职人员参加培养、培训期间，不得擅自调整培训内容、时间及形式。

（三）在职人员在参加培养、培训期间，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培训任务并取得相应的成果及证书，除毕业要求所需知识产权以外，新取得的知识产权须以我院为第一产权单位，第二完成单位。

七、我院在职职工在攻读期间，只发放基本工资，学成回院工作后补发攻读期间其他相关待遇。回院工作须不少于五年，否则应退回发放的所有工资及相关待遇，并上交市财政，否则不予办理手续。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在本办法发布之日前与本单位签订协议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其协议依然有效。管理岗位和辅系列人员的培养培训，参照本办法执行。

九、本办法由人事科负责解释。

附件：1. 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在职进修审批表

2. 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在职进修学费报销备案表

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在职进修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来院时间				申请进修 起止时间			
进修方式	进修学习● 研究生教育（博士●、硕士●）						
进修学习 科室所							
在职教育 院校、专业							
个人承诺	<p>本人承诺，上述填写信息真实有效，并保证学成后回院工作不少于五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p>						
所在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人事科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章）：</p>						
院党委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在职进修学费报销备案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进入本单位时间		
全日制学历学位				单位 性质	<input type="radio"/> 市直机关（参公单位） <input type="radio"/> 市直事业单位 <input type="radio"/> 市属国有企业	
在职学历学位						
学习经历 (从大学填起，在职进修一并填写)	起止时间、学校、专业、学位					
用人单位 审核意见	<p>***现为我单位在编在岗人员（正式在岗职工），经我单位（或上一工作单位）同意，于****年**月至****年**月在****学校****专业在职进修，于****年**月**日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p> <p>经审查，个人信息真实准确，符合我市在职进修学费报销政策。**年**月**日，经党委（党组）研究，同意按照工资经费渠道，为***报销学费 2 万元（1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要负责人签字（手签）: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情况属实，同意发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用人单位 办理情况	<p>我单位按照工资经费渠道，于_____年____月为_____报销学费 2 万元（1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